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5.12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13.81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 332.23 元/千千瓦时。

2018 年 1-12 月份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53.21 亿千瓦时、上网电量 48.69 亿千瓦时，上网电价均价(含税) 338.78 元/千千瓦时。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24.43 亿千瓦时，市场电量占比 50.18%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11.42%。

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：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稳中向好，公司内部加大市场营销力度，通过月度交易和大用户重点交易等方式增加公司发电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30 日